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黃彥禎
電話：037-559685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wk303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36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36768_客委會補助公教軍警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13年1月29日苗文客字第1130001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 - (二)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



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及期限：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申請資料後免備文檢送本縣文化觀光局(下稱文觀局)，由文觀局彙整全縣申請資料後函送客委會申請，本案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請於113年8月16日前檢送申請資料到文觀局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檢送申請資料到文觀局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應檢送之申請資料：

- 1、檢核清冊(各申請機關提交1份)。
- 2、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(每人1份，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。
- 3、收據暨切結書(每人1份)。
- 4、請領清冊由文觀局填報，申請機關無須提交。

四、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及教學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教育處

